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5.07港仙(0.1507港元)，末期股息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選舉李東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5.
 - (a) 膺選連任閔曉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膺選連任羅凱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膺選連任曾憲章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膺選連任王一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他們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9.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10.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為認購股份而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至更新後之限額，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 (a) 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落實。」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而設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5.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他們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有關大會將如期舉行。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之前懸掛，則本公司股東應因應本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大會，如他們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